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聯絡人：許智芬
聯絡電話：04-22172200 分機：2224
傳真：04-22277581
電子郵件：josephine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監測字第1150103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新生兒篇DM (A21040000I_1150103419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50103419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（115）年4月1日至至4月30日間於國內出生且符合普發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領取資格之新生兒，領取期限至本年5月22日止，請貴局轉知轄區接生醫療院所，協助提醒相關民眾儘速至郵局臨櫃領取，倘有領取疑義，請撥打1988免付費客服專線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5年4月16日台財庫字第11503653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韌性發放現金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本（115）年4月1日至4月30日間在國內出生並領有出生證明之國民（新生兒），且其生母或生父符合領取資格者，亦得領取1萬元，應於本（115）年5月22日以前，備妥出生證明正本及其生母或生父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至郵局臨櫃領取。
- 三、檢送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1萬元「新生兒篇」宣導DM電子檔（如附件）及宣導影片（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>

企劃科 115/04/20



A211500108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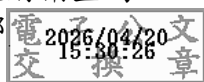


/1XyrC46Z0bnI3gSiWpi6kIOMlUG_OyKgR/view?

usp=drive_link)，敬請配合張貼、播放或透過其他多元管道辦理宣導，並適時提醒符合資格相關民眾，儘速於領取期限前領取普發現金，逾期將無法領取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